

To: patricklau@gmail.com, nwkam@dphk.org, nwkam@dphk.org, rctho@capitalchina.com, jkstolegco@gmail.com, arazack@netvigator.com, ahtat@dphk.org, hokming_cheung@yahoo.com.hk, info@starrylee.com, priscilla@lmf.hk, ipkh@dab.org.hk, paultse@paultse.org, contact@alanleong.net, info@tanyachan.hk, sc_dev_bs@legco.gov.hk
From: rctpun@bd.gov.hk
Date: 12/15/2011 11:55AM
cc: tlho@bd.gov.hk, lsangtam@bd.gov.hk, ahlip@bd.gov.hk, fhliu@bd.gov.hk, kinwaichan@bd.gov.hk, pid@legco.gov.hk
Subject: Fw: Staff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creation of a CPO post in the new Village House Section LC paper No. CB(1)524/11-12(01) & (2)

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屋宇署前線執法人員的申訴

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在 12 月 8 日，就屋宇署開設一個雙專業職系的首長級職位(Chief Professional Officer - CPO)的議案上，替一眾屋宇署前線執法人員主持公道。(議案編號：CB(1)524/11-12(01) & (2))

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簡稱 BDSOWG 及 BDTOWG) 作為屋宇署前線員工的工會組織，我們多年來向署方建議不同的方案，以解決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效率等範疇的問題，希望團隊能向市民提供專業服務的水平，只可惜一直被署方所忽視。近年來，社會屢次發生樓宇安全的事件，我們一眾前線人員仍緊守崗位全力以赴。但署局雙方卻漠視公眾利益，只顧增加專業管理級人士的職位，靜悄悄地削減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胡亂調配部門資源，令積壓已久的樓宇安全問題百上加斤，例如村屋、劏房及巡視危樓等，這實在有違一貫工務部門的常規。

就上述的情況所見，屋宇署的管理層實有殘民以自肥之嫌。比方說，在醫院病房裏，縱管醫生能兼任護士、健康助理及清潔工的工作，但絕不會於病房內出現醫生人數多過護理及支援人員吧!

屋宇署署方沒有因應工作需要，漠視危機，未有按比例增加前線執法技術職級人員的數目，處理排山倒海的巡查工作。此舉亦導致屋宇署專業管理級人士對前線執法技術職級人員的比例由十年前的 1 比 2.5 下降至近年的 1 比 1。由於安排欠妥善，再加上人手比例失衡，總是苦了前線人員，更甚的是影響對市民的服務水平。

這眾多不合理的管治問題，已引致屋宇署無力執法，樓宇問題亦愈趨嚴峻。為了讓大家明白具體的情況，我們列出一些情況及意見給議員作參考:-

一 減少外判、增加前線人員數目，提升效率

屋宇署十年來將大部份投訴個案、大型清拆行動及跟進的視察工作等外判給顧問公司；經驗所得，絕大部份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差拙，視察報告錯漏百出，提交報告的時間又遠遠超過規定，署方則視而不見，有「官商勾結」之嫌，雖說工作外判，但責任仍在，前線員工因此要再用更多的時間再次巡查、覆視及糾正外判顧問公司的報告，結果前線員工變相承擔了顧問公司大部份的工作，在管理及行動而言，毫無效率、費時失事，前線執法員工面對市民質詢時，飽受無比的冤屈。

在大型清拆違建物行動的外判工作上，屋宇署前線員工按署方指令，祇需覆核(audit)少量外判顧問公司的專業勘察報告，但因質素差勁，為免大量出錯，專業管理級人士要求前線員工 100%覆核外判顧問公司的專業勘察報告，才不致影響服務質素及水平；更甚者，為求達標，專業管理級人士甚至要求前線員工代外判顧問公司做報告和起草命令等；此舉實乃掩飾外判之不濟；再者，由於外判顧問公司未能有效應付較困難的個案，形成每當大型清拆違建物行動結束時，定必留下大量積壓數年的困難個案給現有前線員工執手尾，這種情況不但嚴重妨礙處理手頭工作及其他投訴個案進度，而前線員工亦成眾矢之的，實令前線員工承受巨大而且不合理的額外工作壓力！

在增加巡查及加快處理樓宇問題上，例如劏房、走火通道阻塞等，對外判顧問公司的表現，署局方切忌自我感覺良好，要認真聆聽市民大眾的聲音，署局方要減少外判及直接增加前線執法員工的數量才可回應社會的訴求。

二 有效地增加前線執法技術職級人員，善用資源

如上所述，屋宇署面對當前困局是：前線人員不足、士氣低落、前線壓力爆煲；就以村屋管制而言，屋宇署樓宇部已有完整架構跟進新界村屋違規執法事宜，配上清楚的政策，要執行巡查及管制該類三數層簡單結構的小型樓宇的工作，最有效及顯而易見的措施是大量增加前線人員，並不是甚麼高級專業管理人員職位；浪費資源胡亂增加首長級職位更是下策之選，故此，我們反對在沒有充份理據前，開設該 CPO 職位及 外判視察工作給表現差拙、非專業的顧問公司。

三 制定政策及執法行動諮詢不足，亂調資源，掩蓋規劃的缺失
面對近年發生的嚴重樓宇事件及新的執法方向等，署方向員工的諮詢嚴重不足，欺下瞞上，指令含糊不清，前線員工往往無所適從，工作效率成疑，例如在新增的小型工程組(Minor Works Unit)，原來涉及大量長期的註冊及抽查工作，需要由前線技術職級人員出任，但署方不按實際工作需要申請合適的編制，只顧開設專業管理人員職位，工作則從其他組別抽調前線人員頂替，使每個組別人手更見緊張，管理層更常因這些安排資源的缺失，聘請一些非公務員職系的前線人員作補鑊。在保育組(Heritage Unit)的情況更甚，原來的資源編制更沒有前線技術職級人員，但實際運作上，前線技術職級人員則參與其中，原因是管理層又是從其他組別的前線人員抽調兼任，再次證明署方亂調資源，掩蓋規劃的缺失；因此，署方應快速檢討及作出補救。

四 屋宇署重組後，人手明加實減

屋宇署現時情況混亂，尚有多個組別未能全面運作，大量工作崗位尚欠人手，各組首長級管理惡性爭人，行政混亂；今次改組不但未能解決多年來大量積壓的工作，更因工種繁多，遠超前線人員負荷，署局方必須正視問題，評估工作程序，立即增加人手。

我們前線執法人員及工會組織並不是如署局方在立法會所言“為爭位、為升級”而發聲，在村屋事件，我們為表示“清白”，希望議員在審批屋宇署增加人手處理村屋違建物及登記事宜上不批准前線執法人員的職位(測量及技術主任職系)，好讓署局方時常吹捧的外判顧問公司及高級專業管理人員獨攬一切罷。

我們誠意邀請各位議員親臨屋宇署，了解署方的種種不是，查察前線員工的困境、外判工作如何差勁及何謂“假諮詢”，相信得到議員們的關注，香港樓宇安全才會得到真的保障。

此致

祝各位立法會議員事事順利

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主席 潘鎮廷
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主席 何德龍
敬上